2021年稷山县地震科普教育基地运行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是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，公益一类，为正科级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地震行业标准，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管理部门防震减灾决策部署；协助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，指导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和预测预防工作，参与国土功能区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和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，提出防震减灾方面建议；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监测预警工作，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监测预警台网规划、建设和维护工作，依法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；负责全县地震预测预报工作，组织全县地震宏微观异常核实和震情跟踪，组织全县震情会商和区域性联防工作，承担全县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，提出地震预测预报意见和对策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；承担震后地震速报、震情信息收集报送、震后趋势判定、地震现场震情监测，协助做好烈度评定、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，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系统规划、建设、维护工作；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，普及防震减灾知识，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涉震舆情处置工作。为了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和宣传地震相关知识，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地震知识和模拟体验不同等级地震发生时的情况;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和宣传地震相关知识。截止2021年年底地震科普教育基地运行经费项目金额5万元，全年实际分配3.0154万元,节余1.9846万元上缴财政，该项目完成率 100%。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。资金管理由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，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2.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：全县人民群众。
3.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按照科学规范、正确决策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原则，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

1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，及时完成地震知识宣传工作；

2、设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相关股室确定绩效目标并自行评价。

3、领导组及时询问、督促工作进度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：

为了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和宣传地震相关知识，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地震知识和模拟体验不同等级地震发生时的情况；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和宣传地震相关知识。我们本着这两个目标完成了此项目的绩效目标。

根据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综合得分95分，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各项评分结果见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我单位严把决策关，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，规范支付程序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：为了完成此项工作：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和宣传地震相关知识。我们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、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完成此项工作。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项目经费5万元，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，资金使用合理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：本年度绩效目标确定的金额跟实际的提供数量一致，实际完成率100%，质量达标率，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按规定的绩效目标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：

1、社会效益：提高了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效率

2、可持续效益：对社会公众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得到提高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：

我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备不足，人员素质不高，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整改措施

1、加强单位人员自身的学习和业务水平的提高；

2、进一步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。